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日收到董事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的《股东减持计划申请》，2017年6月2日公司发布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，对董事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一、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

董事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于2017年6月26日-2017年12月25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靳范拟减持股份数量为676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5%；李继兰拟减持股份数量为2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2%，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17年9月25日，股东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

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，股东靳范先生、李继兰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